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柏路 60 号（9）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4 年 4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博源科技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找茶科技	指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博芮投资	指	厦门博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夏商博芮	指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智峻包装	指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帮利食品	指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源科技
证券代码	87410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D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D223 纸制品制造-CD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主营业务	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翁建新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柏路 60 号（9）
联系方式	027-85386907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淋膜纸杯、纸制杯托、纸制杯套、PP 塑料杯、PP 杯盖、PP 刀叉勺等。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成型、贴杯等多项技术，生产体系涵盖淋膜纸生产，胶印、柔印及曲面印刷到产品最终成型等阶段。公司配置了全自动高速淋膜生产线，胶印、柔印及曲面印刷生产线，纸杯成型生产线，注塑及吸塑生产线，配套产品生产线等丰富的生产线，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具备规模化定制服务及快速批量交货能力。

公司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主要产品凭借过硬的品质和美观的设计，深受客户信赖。公司现已成为沪上阿姨、幸运咖、茶百道、古茗、益禾堂、霸王茶姬、派乐汉堡、奈雪的茶等众多知名品牌或企业的餐饮具供应商，是中南地区纸制、塑料餐饮具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先后获得了中国制造网认证供应商、君鸿餐饮金牌供应商、吾饮食品优质合作伙伴、茶百道优秀供应商等荣誉或称号。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公司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客户订单、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的市场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原材料和辅料的执行工作，在生产部下达物料需求计划后，由采购部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传递至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供应商产能、价格、交货周期等因素，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定期对供应商评审考核，确保每类物料拥有 3 至 4 家合格供应商。采购渠道稳定，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生产模式与质量控制

A、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合理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并结合其需求、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部每日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订单，各车间按照生产订单组织生产。

B、质量控制

公司对产品生产过程执行严格质量控制，包括：①首件检验，即对生产的首件产品进行标准的检测，检测通过后进行批量生产；②设备自动检测，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例如淋膜机、印刷机、成型机均具备检测功能；③生产自检，生产员工依照公司规定，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生产车间管理人员不定期对产品进行质量抽检；④生产专检，生产部指派专人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⑤质检巡检，技术质量部门对生产现场指派巡检员抽检；⑥入库检测，即产品入库时，技术质量部门指派检验员对产品外观、材质、功能、包装等指标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完成入库交接；⑦出库检验，产品出厂前，检验员再次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合格后产品方可出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国际行业展会、网络推广、资深行业从业者推荐、行业口碑传播等方式不断扩大影响力并开发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销售。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的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和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向生产部门下单，生产部门反馈产品交期，销售部门与客户确认交期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销售部业务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交付、售后服务，了解和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

（4）盈利模式

公司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设计餐饮具，生产后销售给客户，以实现盈利。

（5）研发模式

研发模式以自主创新为主，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公司的研发部负责，研发部及时跟踪和调研国内外纸塑餐饮具行业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动态，并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提供行业技术信息。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研发部负责公司生产工艺优化、产品功能优化、研发项目开发、研发项目管理、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0,877,221.37	244,373,772.9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160,005.86	26,952,941.21
预付账款（元）	1,916,258.33	4,032,307.86
存货（元）	40,544,399.86	82,208,053.37
负债总计（元）	101,290,803.34	185,474,035.74
其中：应付账款（元）	30,090,779.79	71,901,1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590,279.82	58,899,73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96
资产负债率	71.90%	75.90%
流动比率	0.83	0.90
速动比率	0.28	0.2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7,789,902.63	275,266,0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80,623.94	18,931,882.49
毛利率	19.57%	19.11%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40%	3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38.35%	35.13%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16,480,576.57	4,997,58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55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7	12.21
存货周转率	4.15	3.6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总额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0,877,221.37元、244,373,772.93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73.47%，资产总额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报告期内为扩建产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同时为应对客户订单增加，公司存货储备也相应增加，上述原因综合影响使得资产总额增长较快。

（2）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160,005.86元、26,952,941.21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增加11,792,935.35元，增幅77.79%，主要系2023年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长99.77%，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97.87%，公司与客户一般按月结算，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3）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16,258.33元、4,032,307.86元，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2,116,049.53元，增幅110.43%，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公司为备货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4）存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0,544,399.86元、82,208,053.37元，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41,663,653.51元，增幅102.76%，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规模增加的趋势备货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99.77%，存货规模的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符。

（5）负债合计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余额分别为101,290,803.34元、185,474,035.74元，2023年末负债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84,183,232.40元，增幅83.11%，2023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逐渐增加，为解决产能不足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新建了厂房、采购生产设备，同时销售规模增加，公司经营性无息负债也相应增加，上述综合影响，使得负债规模增加较大。

（6）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090,779.79元、71,901,153.28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41,810,373.49元，增幅138.95%，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增加，公司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1年以内应付账款比例为98.50%，公司不存在到期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9,590,279.82元、58,899,737.0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32元、1.9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增加，主要系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31,882.49元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90%、75.90%，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28、0.29，公司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目前主要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7,789,902.63元、275,266,068.77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137,476,166.14元，增幅99.77%。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原有大客户采购量增加，同时报告期内新客户乐乐茶、阿水大杯茶、塔斯汀、爷爷不泡茶等销量增加，使得2023年收入增幅较大。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2年、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80,623.94元、18,931,882.49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0.63元。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加11,551,258.55元、增幅156.5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

(3) 毛利率

2022年、202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9.57%、19.11%，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更，毛利率相对稳定。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口径）分别为35.40%、38.5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口径）分别为38.35%、35.1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幅156.5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较小，主要系2022年初公司净资产较低所致。

3、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80,576.57 元、4,997,582.5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5 元/股、0.17 元/股，公司 2023 年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转正。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76,762.15 元、18,935,744.39 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35,744.39	7,376,762.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25,045.68
信用减值损失	889,841.31	959,869.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87,925.02	4,013,135.1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583,033.68	2,040,074.28
无形资产摊销	130,519.88	128,26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44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54,157.70	2,270,86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1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0,189.47	-1,272,88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333.43	1,130,940.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63,653.51	-27,641,63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3,033.58	-12,544,629.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51,679.85	6,496,337.78
其他		459,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582.58	-16,480,576.57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27、12.21，公司与客户一般按月结算，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信用政策相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回款较好。

（3）存货周转率

2022年、202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5、3.63，2023年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为满足订单日益增长的需求，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满足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需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股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中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肖斌及姚鹏。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1）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48DQ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继红

注册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三期）C8 幢 2 单元 23 层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过程中，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2)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77960617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晓杰

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十字亭路4号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村厂房1号楼5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过程中，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3)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39822792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信维

注册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前王工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包装用木容器、软木制品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过程中，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4）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B5358

（5）肖斌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

（6）姚鹏

姚鹏，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肖斌、姚鹏系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出具的承诺、出资凭证、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等，帮利食品、找茶科技、智峻包装实收资本均不低于 200 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投资者正在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过程中，承诺在办理本次发行认购前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23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B5358；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4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0529。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资格和条件。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自然人投资者姚鹏，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股东、董事姚贤俊之子，系公司股东、董事胡玉英之子，系公司股东、董事肖斌之女的配偶，与姚贤俊、胡玉英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投资者肖斌，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系公司股东、董事姚贤俊之子配偶的父亲，系公司股东、董事胡玉英之子配偶的父亲，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姚鹏配偶的父亲。

非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找茶科技、夏商博芮、帮利食品与智峻包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0	9,900,000	现金
2	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	990,000	现金
3	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	9,900,000	现金
4	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30,000	2,178,000	现金
5	肖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660,000	现金
6	姚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	1,452,000	现金
合计	-	-	-	-	3,800,000	25,08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6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2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899,737.0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1,882.49 元，每股收益 0.63 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6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 2023 年业绩为基准，本次发行价格 PE 约为 10.48 倍，考虑到公司股票流动性，本次定价较为公允。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软件显示，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挂牌以来，股票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定价合理。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职人员与外部投资者

认购价格相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姚鹏	220,000	165,000	165,000	0
2	肖斌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320,000	240,000	240,000	0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5,08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5,080,000
----	------------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	25,080,000
合计	-	25,080,0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0,821,052.61 元、222,661,052.22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1,559,974.16 元、262,830,858.55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拟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8 名，公司全部股份处于限售状态；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6 名，其中，包括在册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流动性，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流动性水平增加，偿债能力增强，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流动性水平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 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人	姚鹏	15,300,000	51.00%	220,000	15,520,000	45.92%
实际控制人	胡玉英	9,000,000	30.00%	0	9,000,000	26.63%
实际控制人	姚贤俊	3,000,000	10.00%	0	3,000,000	8.7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姚鹏持股 51.00%，第二大股东胡玉英持股 30.00%，第三大股东姚贤俊持股 10.00%，三人合计持股 91.00%；姚贤俊与胡玉英为夫妻关系，姚鹏为姚贤俊与胡玉英之子；姚鹏为董事长、总经理，姚贤俊与胡玉英为董事。因此认定姚鹏、胡玉英、姚贤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胡玉英、姚贤俊合计持有公司 27,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2%，发行完成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找茶科技有限公司、帮利食品（福州）有限公司、夏商博芮价值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徐州智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肖斌、姚鹏

丙方：姚鹏（非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票。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之规定，将认购价款按时足额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非自然人适用）、乙方签字捺印（自然人适用）；丙方签字捺印（非自然人适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3、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第四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约定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除自然人投资者履行董监高法定限售安排外，其他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自然人投资者姚鹏、肖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找茶科技、夏商博芮、帮利食品、智峻包装均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六条 股份回购

1、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若甲方或其关联方或丙方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时，乙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甲方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

(1) 甲方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或在经甲方董事会批准的境外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

(2) 丙方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减持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甲方股权导致丙方对甲方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3%或致使丙方丧失对甲方的控制权；

(3) 在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不诚信行为而对甲方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 本次投资完成后且甲方完成合格上市前，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甲方出具保留的或否定意见的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5) 甲方其他实缴投资额高于 1000 万元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出股权回购主张且甲方或丙方同意履行回购时；

(6) 甲方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2、当出现本协议第六条第 1 款股份回购情形时，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 = 【6.6】元 × (1 + 投资资金成本 × 持股天数 ÷ 365) - 回购前甲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 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 8%/年单利计算。

注 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乙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乙方实际收到全部的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 3：若甲方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1=P0\div(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3、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乙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做出所有必要的行动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并自相关触发回购情形发生后的 30 日内回购乙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甲方全部剩余股票并支付全部费用。逾期回购或支付的，应就回购总价按逾期期间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终止审核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本金（甲乙双方确认无需支付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维权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等）。

2、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但协议的修改必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履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涉及对本协议关于【每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总价、限售安排、回购条款】相关条款对乙方不利修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山西证券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	史敬良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冯保磊、陈娟、蒋宏阳
联系电话	010-83496399
传真	010-834963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6 号华发中城国际中心 16-18 楼
单位负责人	付海亮
经办律师	袁振凤、张超、周娜
联系电话	18064058921
传真	027-595168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建忠、郭军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 鹏 姚贤俊 胡玉英 肖 斌 翁建新

全体监事签名：

钱 锋 李 颖 严明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 鹏 翁建新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姚 鹏

姚贤俊

胡玉英

2024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

姚 鹏

2024年4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王怡里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史敬良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建忠

郭 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1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振凤

张超

周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

付海亮

武汉山河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1日

备查文件

- （一）《武汉博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博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